

中国发明协会文件

中发协字〔2022〕26号

中国发明协会关于 2022 年度 “发明创业奖创新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中国发明协会各分支机构、各地发明协会、各有关单位及
有关专家和发明人：

发明创业奖是 2005 年由科技部批准，中国发明协会设立，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注册的社会力量设奖，注册号为国科奖社证字第 0123 号。发明创业奖由人物奖、成果奖、创新奖、项目奖等四个奖项组成。发明创业创新奖的设立旨在奖励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发明项目，以促进知识产权双向转化，为助力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服务。

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

(2017)55号)的精神,按照《“发明创业奖”评选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度发明创业奖创新奖”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名范围

发明创新奖提名范围,原则上优中选优,从严掌握。提名范围包括:

(一)当年国际发明展会、全国发明展会项目奖中获得金奖的项目(特别优秀的可以扩大到往年)。

(二)当年美国硅谷、法国巴黎、德国纽伦堡、瑞士日内瓦等国际发明展中获得金奖或特别奖的项目。

(三)民间优秀发明项目和双向转化优秀发明项目。

(四)其他优秀发明创新创造创业项目。

(五)军队优秀发明项目由国防知识产权局统一安排。

往年已获得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创新奖、发明创业奖成果奖的项目不能申报本年度发明创业创新奖。

二、提名要求

(一)专家提名

1. 中国发明协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名誉理事长、顾问每人可提名5项。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发明协会会员每人可提名3-5项。

3. 中国发明协会副理事长(包括名誉副理事长)每人

可提名 3 项。

4. 中国发明协会院士专家工作委员会常任专家每人可提名 3 项。

5. 中国发明协会常务理事每人可提名 2 项。

6. 中国发明协会理事每人可提名 1 项。

7. 2017 年以来“发明创业奖人物奖”获奖人每人可提名 1 项。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项目中与提名专家相同单位的完成人不应超过 1 人。

(二) 单位提名

1. 坚持优中选优，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各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

2. 中国发明协会各分支机构、各地各发明协会应积极响应，设专人负责。

通过本次活动充分挖掘民间优秀项目，非职务发明人通过各地发明协会提名。

(三) 提名程序

1. 本奖项提名应由提名单位向中国发明协会提出申请，将提名申请表（附件 1）发送至 zgfmhcxj@163.com，由中国发明协会发放注册号和密码。

2. 提名公示

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提名单位（专家）应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3. 请提名单位（专家）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意见。

提名系统：<http://8.140.115.12:7070>

二、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请提名单位（专家）按规定做好2022年度“发明创业奖创新奖”提名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专家提名

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无需封皮。纸质提名书要与提名系统一致，由责任提名专家直接寄送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

（二）单位提名

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提名函1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附件2)；(2)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无需封皮，纸质提名书要与提名系统一致。

三、时间安排

（一）提名材料报送时间

2022年4月6日至7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

2022年8月进行初评和终评两轮评审。

（三）颁奖

由国家有关领导人、有关方面领导、院士为获奖项目及获奖人颁奖。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史老师 周老师 010-63955919

通讯邮箱：zgfmxhcxj@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科技部专家公寓608

收件人：史老师

邮政编码：100038

